

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港区 20 万吨级航道防波堤（南堤）延伸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7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报纸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4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8
3.2.3 张贴	11
3.2.4 其他	12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 其他	13
7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域建设对周围自然、社会环境、居民等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众参与旨在听取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意见，将公众的建议与意见向建设部门和管理部门反映，在建设时充分重视民众的意见，以使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减少到最小，并从中取得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改善项目布局及施工管理，把项目建设工作做得更完善、更顺民心。

根据环保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等有关规定，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对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港区20万吨级航道防波堤（南堤）延伸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需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港区20万吨级航道防波堤（南堤）延伸工程位于是在黄骅港综合港区现有南防波堤基础上沿20万吨级航道向外海延伸建设一条防波堤直至-8.0m天然水深处。建设内容：将现有南防沙堤沿20万吨级航道延伸至水深-8.0m处，延伸长度8934m，建设南防波堤（南堤）延伸工程。除根部衔接段以外标准段与防沙堤（北堤）延伸工程平行布置，口门宽度为1000m，分别距离航道中心线500m。堤顶宽度4.0m。防波堤顶标高在天然水深-6.0m、-7.0m、-8.0m处分别为-1.0m、-2.0m和-3.0m。本工程总投资约6.8亿元。施工期约4个月，已经建设完成。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 4 号）第九条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同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 4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根据上述办法及原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我公司

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沧州港务集团网站上对本工程环评情况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日期为 10 个工作日。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沧州港务集团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港区 20 万吨级航道防波堤（南堤）延伸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第一次）

（一）建设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港区 20 万吨级航道防波堤（南堤）延伸工程；

地理位置：本工程是在黄骅港综合港区现有南防波堤基础上沿 20 万吨级航道向外海延伸建设一条防波堤直至-8.0m 天然水深处。

建设内容：将现有南防沙堤沿 20 万吨级航道延伸至水深-8.0m 处，延伸长度 8934m，建设南防波堤（南堤）延伸工程。除根部衔接段以外标准段与防沙堤（北堤）延伸工程平行布置，口门宽度为 1000m，分别距离航道中心线 500m。堤顶宽度 4.0m。防波堤顶标高在天然水深-6.0m、-7.0m、-8.0m 处分别为-1.0m、-2.0m 和-3.0m。本工程总投资约 6.8 亿元。施工期约 4 个月。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双贺

联系电话：0317-755803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 2618 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向以下邮箱发送公众意见表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邮箱：cangzhouport@163.com

2021 年 6 月 16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沧州港务集团网站

（<http://www.czgwjt.com/list-content.asp?ID=8821>）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相关要求。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Cangzhou Port Group (www.czgwjt.com). The page is titled "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港区20万吨级航道防波堤（南堤）延伸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第一次）" (First Public Notice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for the Extension of the Navigation Breakwater (South Breakwater) of the 200,000-tonnage Navigation Channel in the Huangpi Port Comprehensive Port Area and Bulk Port Area). The notice is dated 2021/6/16 16:37:24. The content includes:

- (一) 建设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港区20万吨级航道防波堤（南堤）延伸工程是在黄骅港综合港区现有南防波堤基础上沿20万吨级航道向外海延伸建设一条防波堤直至-8.0m天然水深处，延伸长度8934m。建设南防波堤延伸工程，除根部衔接段以外标准段与防沙堤（北堤）延伸工程平行布置，口门宽度为1000m，分别距离航道中心线500m。堤顶宽度4.0m。防波堤顶标高在天然水深-6.0m、-7.0m、-8.0m处分别为-1.0m、-2.0m和-3.0m。本工程申请用海总面积为37.8856公顷。本工程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中的“港口用海”；用海方式为“构筑物用海”中的“非透水构筑物用海”。本工程总投资约6.8亿元。本工程于2016年6月22日组织进场，于2016年10月31日全面完工。施工期约4个月。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已经得到了沧州市滨海新区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双贺
联系电话：0317-7558033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2618号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2.2.2 报纸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按照原公参管理暂行办法及生态环境部新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港区 20 万吨级航道防波堤（南堤）延伸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第二次）

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港区 20 万吨级航道防波堤（南堤）延伸工程是在黄骅港综合港区现有南防波堤基础上沿 20 万吨级航道向外海延伸建设一条防波堤直至-8.0m 天然水深处，延伸长度 8934m，建设南防波堤延伸工程。除根部衔接段以外标准段与防沙堤（北堤）延伸工程平行布置，口门宽度为 1000m，分别距离航道中心线 500m。堤顶宽度 4.0m。防波堤顶标高在天然水深-6.0m、-7.0m、-8.0m 处分别为-1.0m、-2.0m 和-3.0m。本工程申请用海总面积为 37.8856 公顷。本工程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中的“港口用海”；用海方式为“构筑物用海”中的“非透水构筑物用海”。本工程总投资约 6.8 亿元。本工程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开工，在新工艺施工难度大、外海作业条件恶劣的情况下，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全面完工。施工期约 4 个月。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如下，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联系，联系方式附后。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d6aSBmQHhvzRKv0WrI1cXA> 提取码: ahv9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可能受到本工程影响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向以下邮箱发送公众意见表的形式, 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双贺

电话: 0317-7558033

邮箱: cangzhouport@163.com

地址: 沧州渤海新区工贸街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亚娟

电话: 022-59812345-6313

邮箱: zyhj@vip.163.com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 2618 号

2021 年 6 月 30 日

3.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 4 号）

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 4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征求意见稿公开方式采用在沧州港务集团网站以及渤海新区报同步公开的方式进行公示。

3.2.1 网络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在沧州港务集团网站网站上公开信息是符合的。

(2) 网络公示时间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共 10 个工作日。

(3) 公示网址及截图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沧州港务集团网站 (<http://www.czgwjt.com/list-content.asp?ID=13197>) 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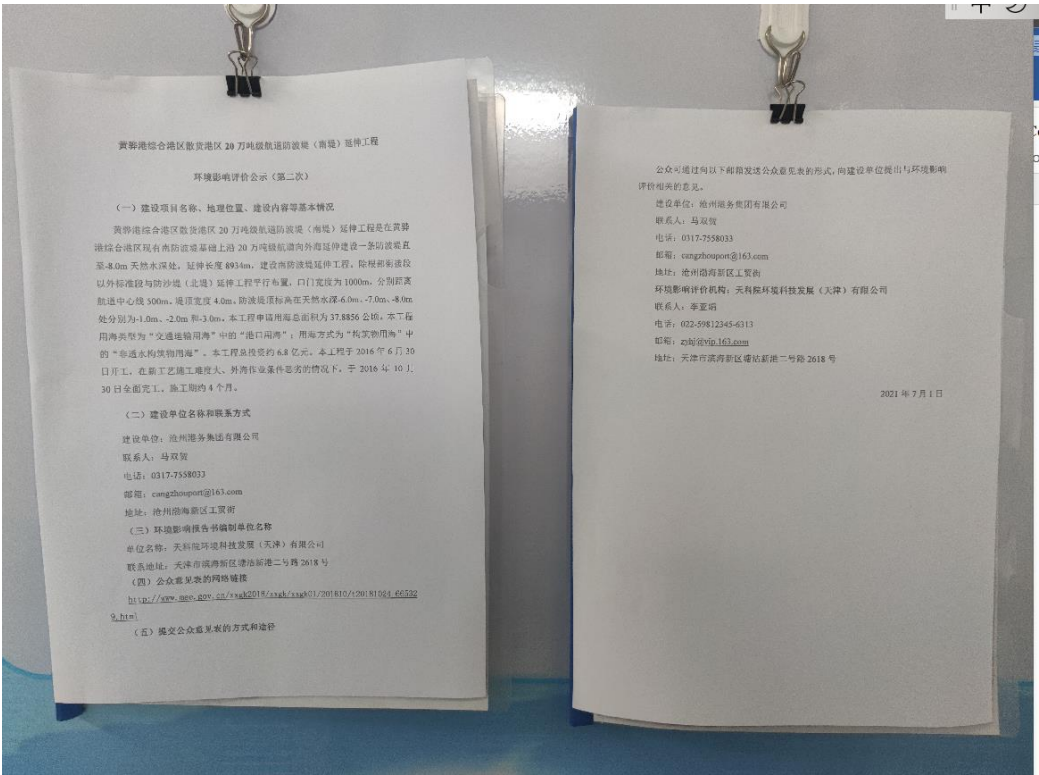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8 日在沧州日报公开，符合相关规定。报纸公示见图：



3.2.3 张贴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公示内容中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6aSBmQHhvzRKv0WrIlcXA> 提取码：ahv9 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查阅，同时公众可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公示期间，无公众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第十四条规定：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

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质疑性意见，本项目可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网络及报纸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港区20万吨级航道防波堤（南堤）延伸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1年 7 月 15 日